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 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19日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8900五七四一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92241號函准予備查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079535號函准予備查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10126284號函准予備查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044522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

第三條 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輔系，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表，送請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請輔系依各系所標準進行審核，各系並將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標準另訂之)。

第六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辦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學業務組辦理。

第十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學時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學時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其輔系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充本系最低畢業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